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高等教育
史料續編

李森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森
主編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史料續編

第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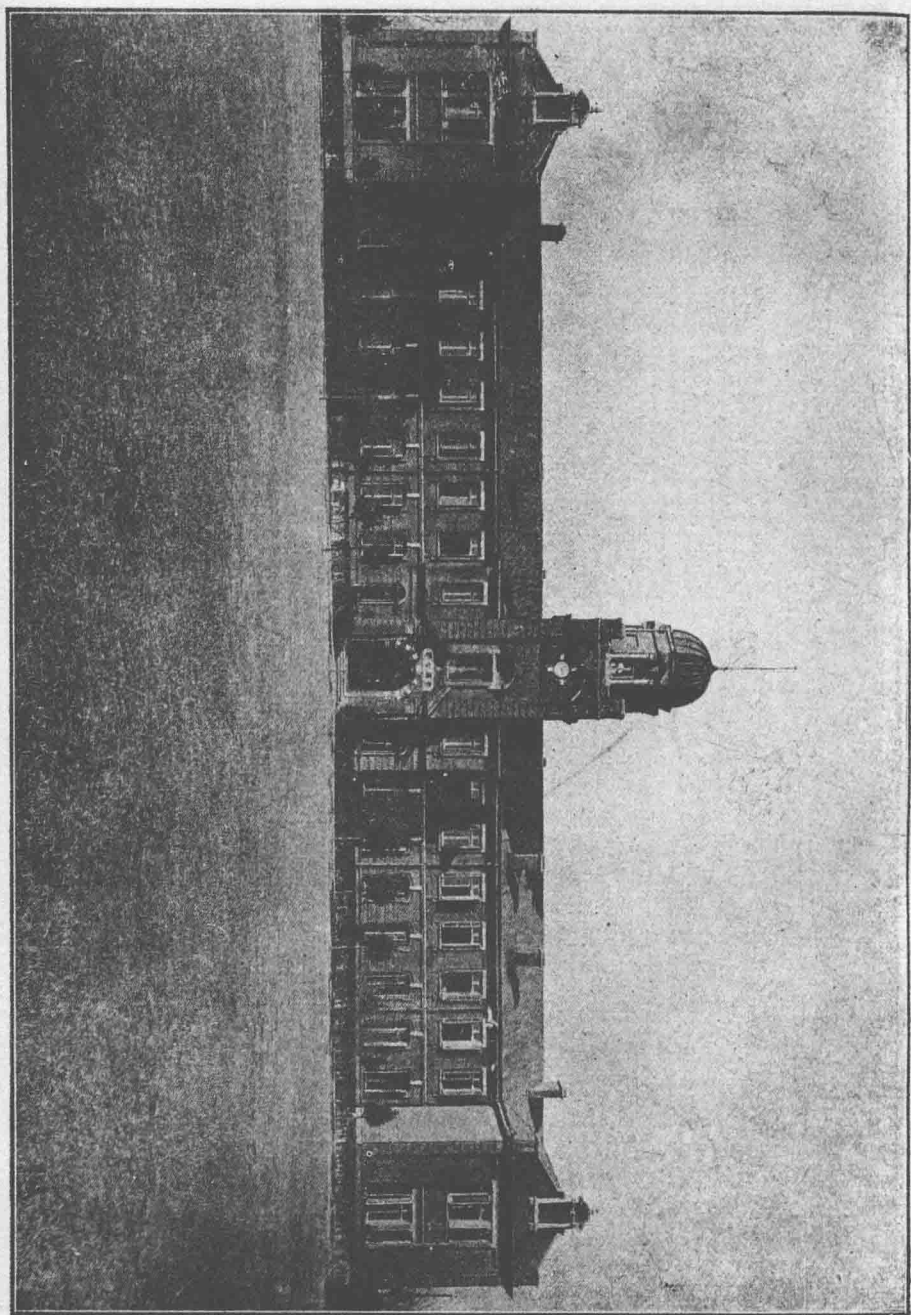
第十四冊目錄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中國公學大學部編	上海：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九二六年出版		一
中國公學大學部創校四十週年復校二週年紀念特刊	中國公學大學部秘書處編	南京：	中國		一
公學大學部秘書處，一九四四年出版					八三
國立同濟大學十八年度校況簡表	國立同濟大學秘書處編	上海：	國立同濟大學事務課，		一八九
一九三〇年出版					一八九
國立同濟大學規章	國立同濟大學編	上海：	國立同濟大學，一九三〇年出版		二二三
國立同濟大學三十週紀念日刊	國立同濟大學編	上海：	國立同濟大學，一九三七年出版		二八三
同濟介紹	國立同濟大學學生自治會編	上海：	國立同濟大學學生自治會，一九四七年出版		三一七
大同大學章程	大同大學編	上海：	大同大學，一九二六年出版		三五九
二十年之大同大學	大同大學編	上海：	大同大學，一九三一年出版		四三三

民國十五年五月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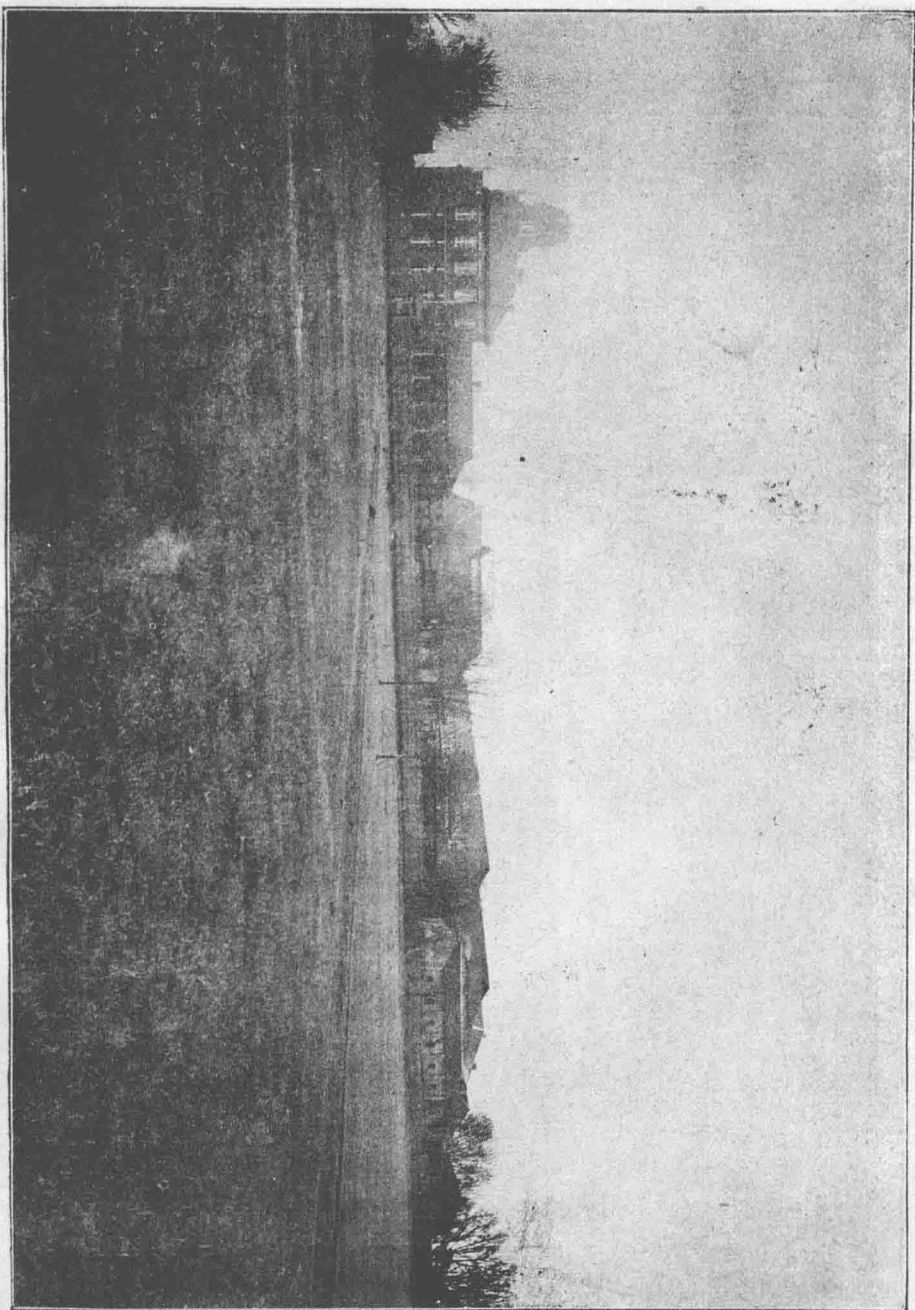
中國公學大學部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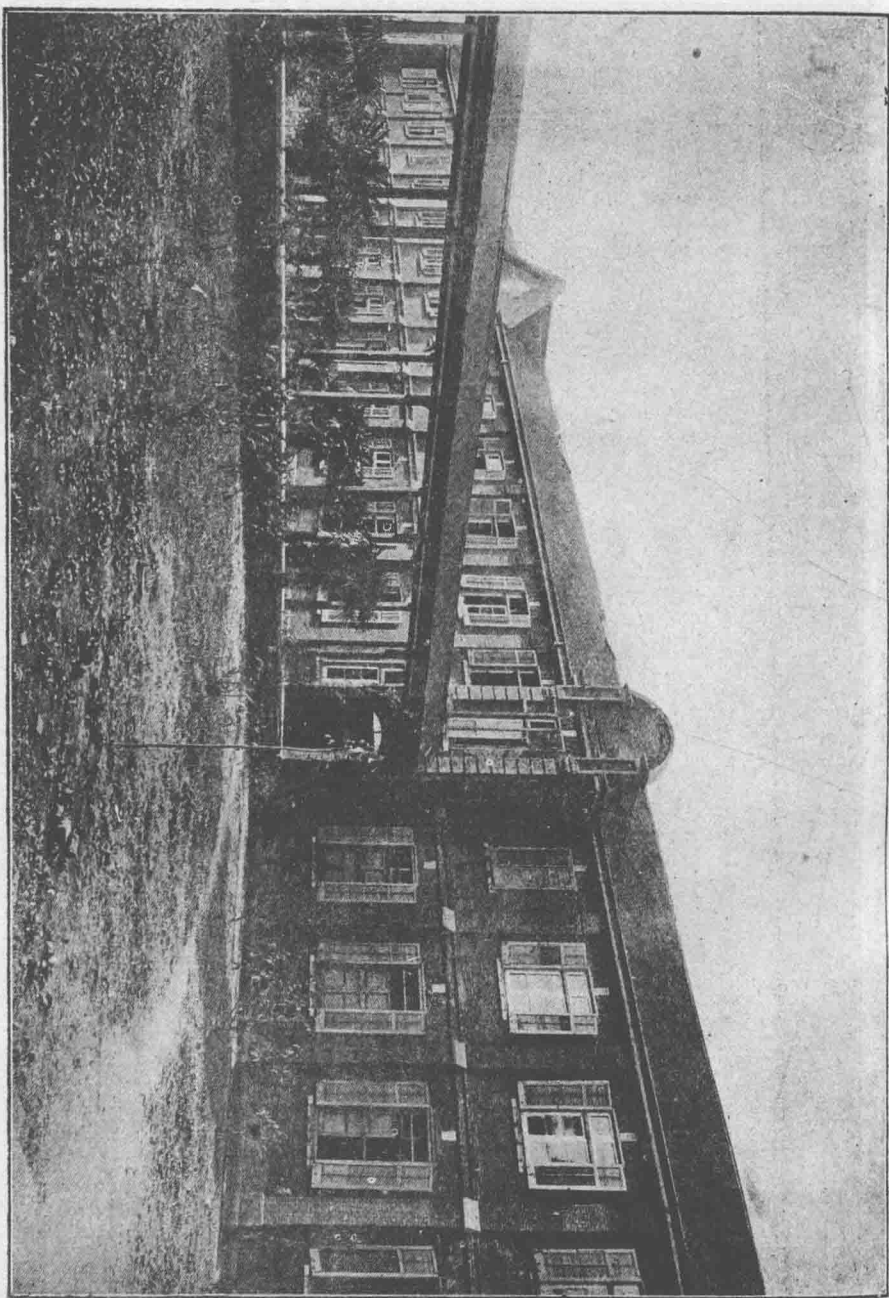
校址 江蘇吳淞砲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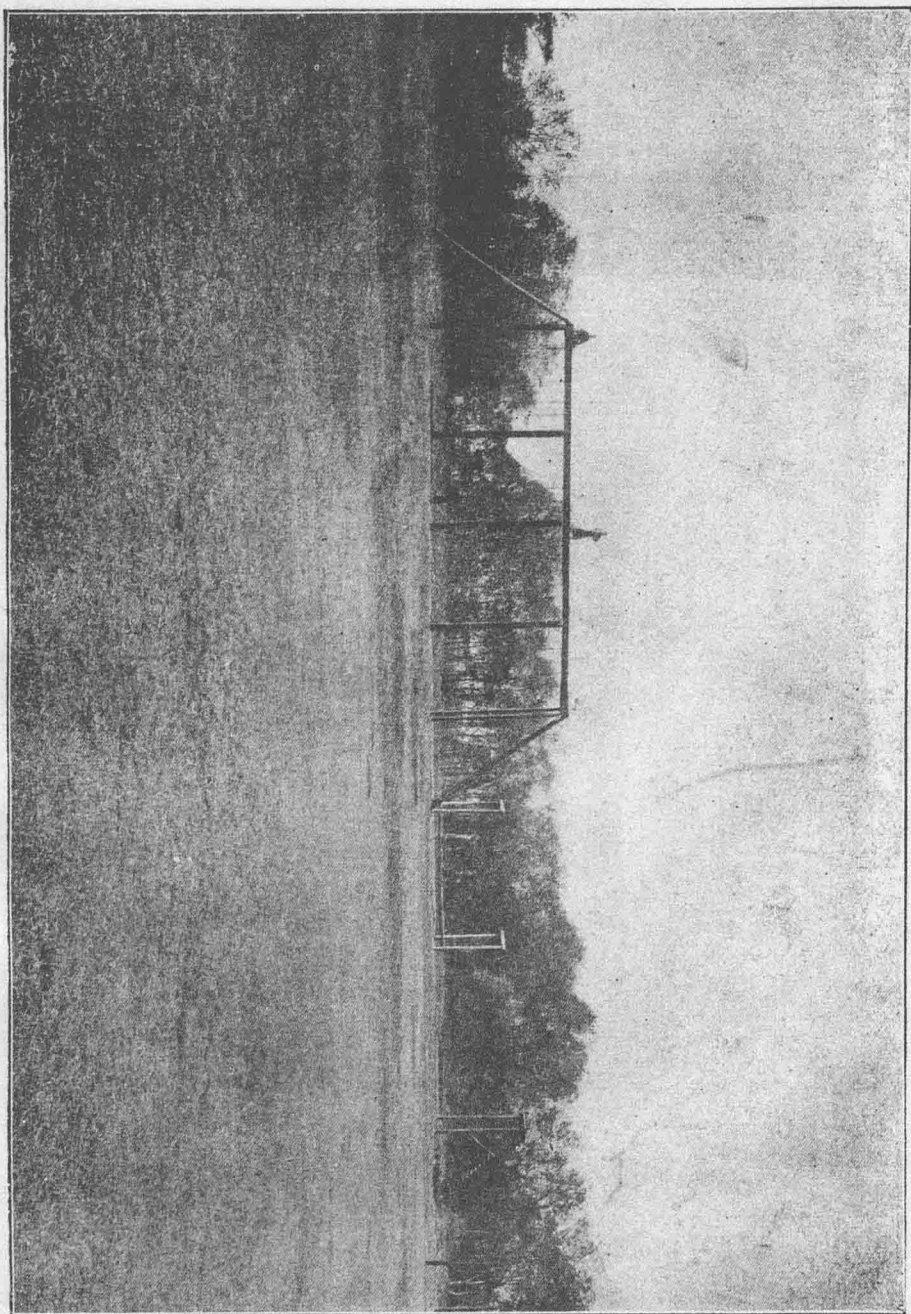
面 正 校 本

觀 面 側 之 景 全 校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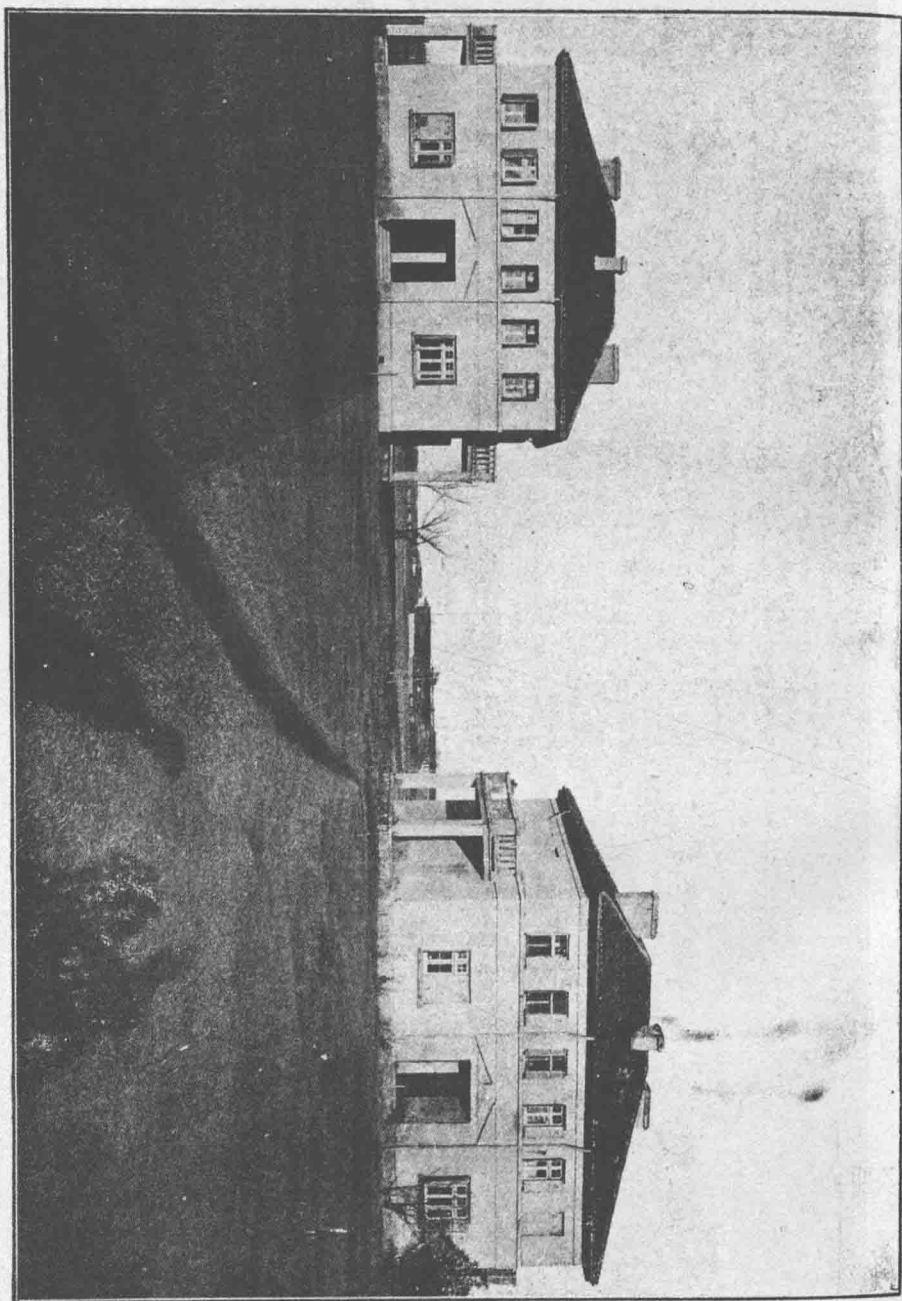




男 生 宿 舍 之 一 部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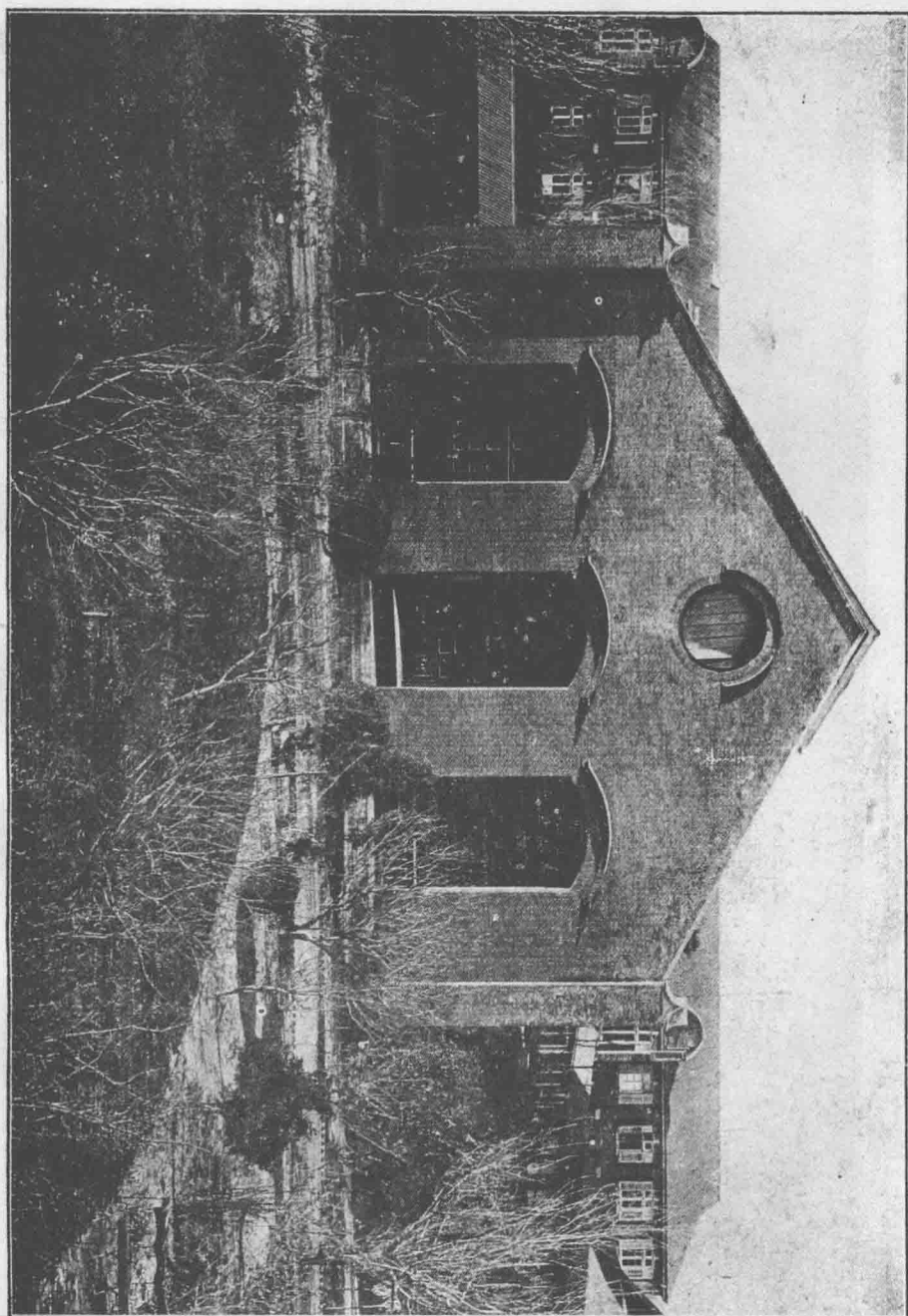


一 之 場 動 運 校 本



舍宿生女

宅住員職教



堂 禮 校 本

一、緣起史略

中國公學之創立在清代末季其時內政不修外力日侵有遠識者皆懼民族獨立將瀕於危主張吸收西方文明以事挽抗于是紛紛習新學自辦學校不足益之以遊學爲近便故赴日本者獨多日人乃立取締規則思有所甄別留日學生大憤以爲遊學尙不能自由辱孰甚焉遂相率返國謀自辦教育與外國同其程度俾收游學同等功用於萬一是役也隱然有二大涵義一曰中國長此派遣學生出洋留學而不自辦學校終非久計二曰辦與外國大學同等程度之學校必集全國才智而爲之不可操自政府前者爲自樹高深知識之泉淵不復仰給外邦後者爲委教育事業於社會初不依賴國家姚烈士遺書中有言曰「中國公學者因內地學堂之腐敗不足以培養通才與列強共競生存於廿世紀淘汰慘酷之秋故創辦此公學注重德育以謀造成真國民之資格真救時之人才者也……故中國公學不啻我中國民族能力之試金石也者如能成立發達卽我全國之人能力優勝之代表也如不能成立發達亦卽我全國之人能力劣敗之代表也……考各國學術之進化莫不有民立學堂與官立學堂相競爭相補救而起如美國之有耶路大學日本之有早稻田大學之類

皆成效大著在人耳目今我中國公學實爲中國前途民立大學之基礎若日進不已其成功將欲駕耶路大學與早稻田大學而上之而不然者民氣將永不伸卽學術將永不振而中國亦將永無強盛之日「公學創立之旨趣與夫其關係于中國之重大此寥寥數語可以見之矣雖然其發願也愈宏其措置必愈難其懸鵠也愈遠其到達必愈遲此所以公學自成立以來雖始終奮鬥未嘗或懈然其經過之紆曲則誠有言之令人可泣者也爰就二十年歷史述其大略如次

中國公學之發起實始於清光緒乙巳年留日學生反對取締規則歸國者近千人謀自建學以免鄰辱得鄭孝胥助金千元乃於丙午春擇地滬上租屋開學嗣以諸事棘手窘迫日甚幹事姚宏業憤而投江有遺書極沈痛聞者悼焉張謇熊希齡等皆任維持贊助者日衆規模始具推鄭孝胥爲校長王敬芳黃兆祥張邦傑分任齋務教務庶務各科幹事是時學生逾三百人除中學外次第附設師範理化英文算學各專修科以應時需適端方膺江督命王敬芳走謁之請允維持乃自乙未年始歲助萬二千元又撥吳淞公地百餘畝爲校址丙申春鄭孝胥辭校長夏敬觀繼其任并組董事會推張謇爲會長張邦傑奔走各省籌建築金卒得大清銀行營口經理羅詒助借銀十萬用建校舍清宣統己酉夏秋之間邦傑力疾督工盡瘁而死迨校舍落成邦傑不及見

矣于是添設工科大學先辦預科并爲籌辦他科大學計王敬芳赴南洋羣島募捐所至僑商歡迎會革命軍興公學竟因時變輟課民國始建臨時政府孫文黃興等加入維持之列籌款開校并添招政法商專門科舊日規模稍變更至二年夏二次革命起校舍爲革軍所據學生星散及事平乃移董事會於北京推湯化龍爲董事長王敬芳爲校長派劉星楠爲總務幹事民國四年王敬芳與校董胡汝麟乃謀之福中公司由福中每年捐助公學二萬元公學遂又得有常款五年夏政法商各班畢業僅餘中學數十人時雲南反對帝制功成梁啓超歸自粵讀禮滬上公學推爲校長爲建設大學計乃議結束舊局分送中學諸生於滬上各中學會教育部請暫借校舍於同濟醫工學校梁啓超又因參戰北上公學乃中途停頓八年春董事熊希齡夏敬觀梁維嶽王敬芳等催促教部歸還校舍校友劉秉麟李蔭穠安殿磐高陽王開彊等亦協力相助公學先借威海衛路德人舊辦小學校舍內開課重集董事會推熊希齡爲會長王家襄爲副會長王敬芳爲校長范源濂胡汝麟袁希濤夏敬觀葉景葵梁維嶽王敬芳等爲常務董事議定開辦商科專門及中學翌年遷回本校梁維嶽病沒常務董事缺額董事會推梁啓超補之以李蔭穠爲事務長劉秉麟爲教務長分代校長職務十年春劉秉麟留學英倫李蔭穠辭職歸蜀乃以張東蓀爲代理校長學制大加改良中學改

用新制商科升爲大學十一年春張東蓀以有兼職力辭代長適陳筑山自美歸繼其任移大學於上海十三年廢除代理校長改設學長仍由張東蓀任之同年秋江浙搆兵吳淞校舍爲浙軍占用其時戎馬縱橫師生星散不得已宣告停辦高中一年十四年春大學遷回吳淞同時延約海外歸國名彥計畫添設教育政治經濟諸系期於一二年間陸續開辦酌採倫敦大學之經濟政治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之精神取其志在諳習實務者得自由以窺得學理且此制得隨時放大自成專科應時代之要求而有新課之增設也

述史略既有爲來學告者欲入本公學之人須了解本公學所以成立之使命尊重學術救國之義旨以自勵其人格否則與學校宗旨既相扞格而自身尤有虛擲光陰之感故凡主張罷課者主張學生得聚衆以干涉校政者主張求學時代得爲政治活動者主張加入黨派欲在學校宣傳者幸勿前來此則願於檢閱章程之次同時一爲注意者也

二、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公學設董事會由常務董事執行其職權

第二條 本公學設校長總攬全校大政

第三條 本公學設學長協助校長總攬全校大政

第四條 本公學設校務會議由職教員之一部分組織之

下列事件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甲) 預算決算之審查

(乙) 章程規則之訂定

(丙) 學科之增刪

(丁) 其他臨時提議事件

第五條 本公學設教務會議由全體教授組織之

第六條 本公學設總務處教務處與齋務處

總務處分庶務會計文牘等科

教務處分圖書註冊等科

第七條 上條各項職員得依需要伸縮之
第八條 各項法規另制定之